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8018
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尤小姐  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08  
電子信箱：1004497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001049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正光製藥有限公司製造之「正光辣椒膏藥膠布（太乙膏加味）（衛署成製字第014320號）」（批號5700）」、「正光金絲膏（金絲萬應膏加味）（衛署成製字第008616號）」（批號：5674）」藥品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0年11月4日府授衛藥字第11003956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至旨揭公司進行中藥製造業者GMP後續追蹤管理檢查，查「正光辣椒膏藥膠布（太乙膏加味）（衛署成製字第014320號）」藥品許可證原核准包裝種類為鋁箔袋盒裝，惟當日查廠發現廠內批次製造紀錄(5700)黏貼包裝為紙袋裝。另查「正光金絲膏（金絲萬應膏加味）（衛署成製字第008616號）」藥品許可證原核准包裝種類為塑膠袋盒裝，惟當日查廠發現廠內批次製造紀錄(5674)黏貼包裝為鋁箔袋裝；均與原核准登記事項不符，屬藥事法第80條第4款藥物有損害之虞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旨揭公司辦理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# 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